

呼吸治療師法修正第三條、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四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37611 號

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
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九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

一、經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。

二、經廢止呼吸治療師執業執照，未滿一年。

三、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
相關專科醫師、呼吸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。

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

第十六條之四 居家呼吸照護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，應經主管機關核准。

非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使用居家呼吸照護所或類似之名稱。